



談廢除死刑論者的兩個主要觀點

●黃煥堯*

近年廢除死刑的主張在國際社會間引起十分廣泛的討論。台灣當然也不能自外於此種潮流，是以數年來在台執行死刑的活動皆受到各界相當之矚目，廢除與保留死刑這兩方的主張尖銳對峙，各據立論，爭持不下，然而無論台灣日後是否走向廢死，現在各方的議論毋寧是未來形成社會共識的理念基礎，我們把它視為是長期意見整合中的一段過程即可。

本文主要在於從法理與實務上談廢死論者的兩個重要觀點，其一是在法律領域中是有所謂“法位階”存在的，也就是說法律根據其性質是有不同的地位高低的，最高的一階是憲法，其次是法律（民意機關通過者），再其次是（行政）命令（未經民意機關通過者），所以整體來看是憲法高於法律，法律又高於命令，而位階低的一方是不可違背位階較高者，否則無效，這也就是何以經常有人提出釋憲案申請的緣故，憲法已是最高階的律法，若釋憲的結果是違憲，那該法律或命令便屬無效，因此以此種角度來觀察死刑，這裏面就衍生出一個類似違反法位階的問題，憲法中規定的四大基本人權包括了生存權或生命權，也就是說人民的生命或生存是受到最高階律法即憲法的保障的。但死刑卻是刑法中的條文，而刑法只是一般的法律。如此即形成以一個較低階的法律來剝奪最高階之憲法對人命所提供的保障，這在法理上是有瑕疵的，因此除非修憲把基本人權中的生命或生存權取消掉（實不可能）或把死刑提昇到憲法的高度，否則國家機關其處死人犯的行為就必然存在違反憲法基本精神的狀況，因此先進國家

*黃煥堯，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





用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的刑罰來取代死刑，也許是一種值得參考的作法。

其二是實務上的問題，死刑一旦執行便無可挽回，因為人死不能復生，即令誤判也無法平反，而人非上帝亦非聖賢，從司法人員、原告、證人到犯罪行為人誰也不能保證己方在整個死刑案件的審理過程中絕不出錯，實際上各國都曾發現過人犯被處決後，隔一段時間卻因新事證的出現，而查覺該人犯是錯殺的，這時候死刑的存在對於正義的伸張與平反的需要兩者來說便顯得格外諷刺了，沒有死刑，即令是永遠監禁，至少為那些有冤情存在的人犯還存留一些平反的可能性，一旦執行死刑，就連糾正錯誤的機會也沒了，以美國為例，還保留死刑制度的州尚有十幾個，某些死刑州曾經清查過去一世紀的死刑案件的狀況以作為各界的參考，結果赫然發覺居然有 20%~24% 左右的死刑案件是冤、錯、假案，美國還不算是個濫施死刑的國度，搞錯誤殺的比例居然就那麼高，其他動輒處死人犯的開發中或未開發國家，其情況之糟糕更可想見。人命關天，而實務上的出錯比例卻如此明顯，因此這也是廢死論者的主張中，最有力的一項理由。也因此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來取代死刑，才會變成此派人士強力推動的另一項目標，台灣各界在廢死的討論中或許也可以參考到這幾方面的觀點，以便集思廣益，尋求到最終的社會共識。

